

#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## 【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】

一、甄選科別：特殊教育科 1 人，擇優錄取。

二、甄選職別：代理教師。

三、報名時間、甄選日期及錄取公告：

甄選如有錄取不足額時，始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下一次甄選招考作業，有意報考者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
	報名	甄選	錄取公告
第 1 次甄選	114 年 7 月 18 日(五)08:00-7 月 24 日(四)12:00	7 月 25 日(五)08:30 起	7 月 25 日(五)18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
第 2 次甄選	114 年 7 月 28 日(一)08:00-7 月 30 日(三)12:00	7 月 31 日(四)08:30 起	7 月 31 日(四)18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
第 3 次甄選	114 年 8 月 4 日(一)08:00-8 月 6 日(三)12:00	8 月 7 日(四)08:30 起	8 月 7 日(四)18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

四、教師甄選內容：採書面審查 40%、口試 60% 等兩部份。

五、甄選資格及報名資料：

(一)甄選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未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。

1. 第 1 次甄選：具有中等學校遴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。
2. 第 2 次甄選：具有中等學校遴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。
3. 第 3 次甄選：至少 1 年特殊教育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。

(二)報名資料：

1. 簡歷表、自傳、切結書。請至本校網站 [www.smhs.hlc.edu.tw](http://www.smhs.hlc.edu.tw) 最新消息下載。(簡歷表得自行設計 A4 規格之表件繳交)。
2. 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書、經歷證件、證照等影本。
3. 若有相關作品者，請在甄試當天提供甄試委員參考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以下列方式擇一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一)親自報名。

(二)電子郵件報名，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已收件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(其中切結書請簽名後掃瞄傳送，E-mail：[ihshen@smhs.hlc.edu.tw](mailto:ihshen@smhs.hlc.edu.tw)，承辦人沈怡蕙主任。)

七、聯絡電話：人事室 03-8242577、0920-427675。

##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簡歷表

科別： 甄試編號：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
生 日				兵 役 狀 況	
電子郵件				婚	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地 址	戶籍地址：				
	通訊地址：				
電 話	宅：	公：	行動電話：		
專 業 證 照	1.教師證科目：_____				
	2.加科登記：_____、_____。				
	3.技術士證照：_____級、證照名稱：_____。				

### 學歷：

階 段 別	學校	科系所	畢業或肄業	畢業年月
高 中				年 月
大 學				年 月
研 究 所				年 月

### 工作經歷：

服務機關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近年考核(無則免填)	
				學年	

## 自傳

自我簡述：

家庭成員與狀況：

學習的經驗：

描述印象最深的老師：

生涯規劃：

(其他：例如興趣專長或補充說明事項)

## 切結書(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)

本人報名參加「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」時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聲明絕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未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資格與條件已自行檢核，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，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，願接受自動解聘，除繳還已核發之全數款項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特此聲明絕無異議。
- 三、若本人經甄選錄取後，倘嗣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，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。
- 四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應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，如有不符或查證不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。
- 五、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後，願意參與本校教師研習課程。

此致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承諾人： (請簽名)

身分證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年 月 日